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葬区的通告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殡葬改革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规定区域内禁止建造坟墓、安葬遗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（以下简称禁葬区）:

（一）耕地（含基本农田）。

（二）市域内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，包括黑龙潭风景区、徐家河省级旅游度假区、明月湾旅游度假区、三潭风景区、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印台山文化生态公园、印台山公园等。

（三）市域内水利工程区域。一是水库: 大、中型水库(包括黑洞湾水库、飞沙河水库、花山水库、许家冲水库、高峰寺水库、霞家河水库、徐家河水库、先觉庙水库)，小型水库的一级、二级保护区范围，以及大、中、小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; 二是河道堤防: 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以及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(工程留用区 200 米，安全保护区 300 米); 三是湖泊保护区内和湖泊控制区内(不少于保护区外围 500 米范围); 四是灌区渠系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; 五是水闸、泵站等建筑物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。

（四）市域内铁路、高速公路、316 国道、107 国道、346 国道及省道两侧 500 米以内，镇（办事处）、村（社区）主要道路两侧 100 米以内，距离测算以路基两侧外沿至坟墓的水平投影距离为准。尺

（五）距离城市规划区 500 米以内、镇(办事处)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 500 米以内、城乡公益性公墓周围 500 米以内。

上述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，应当逐步迁移或者绿化整改。

二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广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禁葬工作负总责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，应将此项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和年度责任目标考核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动员丧户将逝者送入规划的公益性公墓安葬，并严禁修坟头、建大墓、立大碑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葬区的通告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依据法定权限和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市民政局会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广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上述禁葬区相对显著位置设置固定警标牌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